

德江县 2019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 钩试点项目监理招标

项目编号：GZ.HX.2020-01-04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德江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桦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0 年 01 月



德江县 2019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 钩试点项目 监理招标

项目编号：GZ.HX.2020-01-04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德江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桦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0 年 0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其他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联系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0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2
4. 投标	14
5. 开标	15
6. 评标	15
7. 合同授予	1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6
9. 纪律和监督	16
10.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17
11. 电子招标投标	17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评标办法正文	28
1. 评标方法	27
2. 评审标准	27
3. 评标程序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德江县 2019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德江县 2019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监理招标（项目名称）已由 德发改[2019]96 号 以 德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德江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银行贷款及地方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德江县 11 个镇 8 个乡 2 个街道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在德江县 11 个镇 8 个乡 2 个街道实施土地复垦，拆旧区面积 5110.70 亩。

2.3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25030.65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 7781.55 万元，其他费用 15568.59 万元，不可预见费 700.50 万元，建设期利息 980 万元。

2.4 招标范围：施工阶段监理及保修阶段监理。

2.5 监理服务期：施工阶段监理：1 年（365 日历天）；保修阶段监理：1 年（365 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 资质，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17 时 00 分（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下同），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jyzx.trs.gov.cn） 投标报名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仅限网上报名）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地点为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江分中心。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及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上同时发布。

7. 其他

注：投标人应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jyzx.trs.gov.cn）“网上报名系统”查看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德江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杨鑫铭

电 话：18685600466

地 址：铜仁市德江县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桦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杨 舟

电 话：18085668000

地 址：铜仁市川硐麒龙国际会展城 D1 栋写字楼七层 7-4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德江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铜仁市德江县 联系人：杨鑫铭 电 话：186856004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桦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铜仁市川硐麒龙国际会展城 D1 栋写字楼七层 7-4 号 联系人：杨 舟 电话：18085668000
1.1.4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德江县 2019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招标监理招 标 建设地点：德江县 11 个镇 8 个乡 2 个街道 建设内容：在德江县 11 个镇 8 个乡 2 个街道实施土地复垦，拆旧区面积 5110.70 亩。
1.1.5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银行贷款及地方自筹
1.2	招标范围	施工阶段监理：√ 相关服务： 勘察阶段监理：□ 设计阶段监理：□ 保修阶段监理：√ 其他服务：□
1.3.1	监理服务期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 <u>1</u> 年（365 日历天），保修阶段监理： <u>1</u> 年（365 日历天）。
1.3.2	监理服务质量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u>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u> 资质。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法人证书）；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总监理工程师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专业为 <u>市政公用工程</u> 。 财务要求：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最多不超过两家；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且联合体成员应具备相应资质，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 <u>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u>； （3）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中投标。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书面向招标人提出。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日历日）
2.2.3	投标截止时间	<u>2020 年 2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u>
2.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报价	以发改价格【2007】670 号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为计算依据，监理服务费报价根据工程惯例、市场行情，企业管理水平综合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128.79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是银行支票或电汇或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有效方式。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帐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u>壹万元</u>（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递交： 户名：德江县产权交易中心 账号：0602001100000274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江支行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足额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其投标不予接受。 三、实行网上缴退保证金，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trjyzx.cn 点击进入后：首页-通知公告）。

3.5.2	财务状况要求	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
3.5.3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电子版要求： 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 （1）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制作该项目投标文件（造价人员除外）的 CA 印章签章。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 的 CA 印章。 2. 纸质版要求： 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除投标函中投标报价外，涂改处加盖投标人牵头人单位章或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印章。 注：以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和投标文件格式中特殊要求外，投标人名称均可只写牵头人名称，需盖章的地方盖牵头人单位章，需签字的地方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3.6.4	投标文件份数	☐ 采用纸质招标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壹 份。 ☒ 采用电子招标，具体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光盘或 U 盘壹份（此光盘或 U 盘只针对投标人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不得提前送达招标人或其他相关主体），要求光盘或 U 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备注：若投标人未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光盘 或 U 盘，或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3.6.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纸质文件共一册装订，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 采用暗标的，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_____ / _____。
3.6.6	工程监理大纲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否 ☐ 是，具体要求：_____。
4.1.2	封套上的标记	☐ 不采用电子招标的，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原始封口处可加盖也可不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封套标记：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 招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章） ☒ 采用电子招标的，具体要求：

		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光盘或 U 盘要求：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光盘或 U 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 招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电子版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铜仁现场技术部联系。联系电话： 0856-3960513。 （2）投标单位开标现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光盘或 U 盘壹份，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参加开标会时带至开标会现场备用。 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网址： （1）电子版的要求： 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上传到如下地点及网址：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网址： http://www.trjyzx.cn/TPBidder_TR/login.aspx?ReturnUrl=%2fTPBidder_TR b.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光盘或 U 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在开标现场递交。 纸质版要求：递交地点：<u>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江分中心</u>。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交相关原件资料的，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原件一并提交。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并使用（附表一）记录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密封、标记及原件提交情况。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江分中心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核验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上证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鲜章）； (5) 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 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电子版唱标时使用）； (6) 重申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7) 开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监理服务费报价、监理服务期、监理服务质量、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会议结束。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委派，但委派的人员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u>4</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1~3</u> 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公示期无异议，或异议不足影响中标结果，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8.1	重新招标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9.6	监督	行政监督部门：德江县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地址：铜仁市德江县 电话：13885648960
10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投标文件中需附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投标人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复印件装入副本（各地检察机关出具的告知函均有效）。
11	电子招标投标	☐ 不采用 ☒ 采用，除投标文件份数、封套上标记外的其他要求： 电子版要求： 提供一份备用光盘或 U 盘，投标单位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光盘或 U 盘壹份。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光盘

		或 U 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封套封口及包封套面标记见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 U 盘以贴标签方式标记：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 招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章）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未按本章第 4.1.2 项或第 4.2.2 项要求标记和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招标人不予受理，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标，各投标单位同步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1、纸质版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2、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和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一致，若电子开标、唱标、评标过程中由于技术性问题等原因不能解决，以纸质版文件为准，继续开标、唱标、评标直至得出评审结果。	
12.3	电子招标招标的应急措施 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或出现其他软件专业人员不能现场处理的技术性问题时，交易中心应协助招标人、招标监管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2、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暂停开标。并在监督人监督下采用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唱标。 3、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招标监管部门确认后，改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直至得出结果。 4、远程评标时如遇上述情形，经招投标监管部门确认后，在本市抽取专家，按纸质投标文件进行继续评审直至得出结果。 5、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6、对纸质投标文件没有要求的，经招投标监管部门确认后，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 7、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12.4	投标人必须据实提供证明资料，严禁采取盗版、盗图、编造、假借、移植、冒用或复制他人内容进行篡改等一切弄虚作假的伪造行为。发包人保留对投标文件进行复核的权利，如果发现在评审过程中或评审完成后发现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作不良记录向社会公布，投标人须承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5	建安投资额为暂定金额，最终以结算审计审定的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按中标价同比例增减。	
12.6	注：以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和投标文件格式中特殊要求外，投标人名称均可只写牵头人名称，需盖章的地方盖牵头人单位章，需签字的地方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招标文件正文中如有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1、总则

1.1 项目基本情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贵州省招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各专业说明

☐ 市政公用工程

土建专业说明：

项次	栋号	单项名称	面积 (m ²)		层数/层高 (开挖深度)	结构类型	基础与桩基、围护 结构 (桩长、桩径)	总高度 (跨度) (m)
			地上	地下				
1								
2								
3								
4								
小计								
合计								

其他专业（电气、给排水、通风空调、室内外装饰、建筑节能等）说明。（由招标公司单列类似表格，单列出建设项目的特点，类似工程建设清单）。

☐ 市政公用工程

道路桥梁专业说明：

序号	单项名称	路宽及路长 (m)	路面结构	路基结构	桥主孔跨度及总长度 (m)	桥梁结构类型
1						
2						
3						
4						
...						

其他专业（燃气热力工程、垃圾处理工程、给水排水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等）说明。（由招标公司单列类似表格，单列出建设项目的特点，类似工程建设清单）。

1.1.5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具体要求如下：

施工阶段监理：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保修阶段服务：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其他服务： / （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1.3 监理服务期、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监理服务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监理服务质量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成员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所需的相应资格条件和能力；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的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招标代理服务的；

（2）为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供应商）；

（3）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供应商）或代建人或监理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供应商）或代建人或监理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供应商）或代建人或监理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监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监理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监理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支付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投标人对招标有异议，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出，在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或我单位（发包人）未收到关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书面异议，将视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在此时间后提出的异议，可以不予受理。在投标文件中须单独承诺对本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

资格审查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联合体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的）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资质证书副本；
- (7) 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法人证书）副本；
- (8) 近年财务状况；
- (9)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
- (10) 投标承诺函；
- (11) 其他材料。

商务文件内容：

- (1) 监理服务费报价；
- (2) 项目监理机构；

技术文件内容：监理大纲；相关服务方案（如有）。

3.1.2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按发改价格【2007】670号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为计算依据，监理服务费报价根据工程惯例、市场行情，企业管理水平综合报价。

3.2.2 监理服务费范围为投标人完成招标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工作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3.2.3 监理服务费报价计算方式：

监理服务费报价=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相关服务阶段费+其他服务费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按以上标准执行；

(2) 相关服务费

勘察阶段服务费： /；

设计阶段服务费： /；

保修阶段服务费： 已含在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3) 其他服务费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报价是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施工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监理服务费，不包括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的相关服务费用。招标人若要求监理人提供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的相关服务以及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其他服务的，应按本章第3.2.3(2)、(3)目规定的取费办法计取相关费用，并在监理合同中约定。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监理服务的成本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最多不超过10万元。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候选资格；

（3）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查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上一年度或当年企业有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监理服务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投标函中除投标报价外，投标文件中其他部分如有修改，修改处加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6.6 技术标（工程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或不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原始封口处可加盖也可不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3人，具体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经监督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签订合同

7.4.1 发包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对本招标项目进行监督的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记检查记录表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记检查记录表

项 目 名 称：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投 标 人：

投标人递交文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密封检查情况：（密封特征简要说明）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包封标记检查情况：（标记特征简要说明）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招标人或投标人各存一份，招标人留存部分在评审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作最终决定。

附表二：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情况	监理服务费报价	监理服务 （日历天）	监理服务质量	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及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编号： _____

_____（项目名称）监理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注册地址远离评标现场的，可先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评标结束后再补盖单位章。

附表五：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_____（招标人名称）的（项目名称）（入场登记号）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开标评标，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现公示以下内容：

第一中标候选人：

监理服务费报价：

监理服务期：_____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注册证号：

第二中标候选人：

监理服务费报价：_____

监理服务期：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注册证号：

第三中标候选人：

监理服务费报价：_____

监理服务期：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注册证号：

中标结果公示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公示期内，对上述内容持有异议的请向_____（行业监督部门名称）（电话：_____）投诉。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监理服务期：_____日历天。

监理服务质量：符合_____标准。

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_____（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及注册证证号）。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承包合同。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案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签署、份数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法人证书）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否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否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否
		财务状况（如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否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2.2 项无效标条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监理服务费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监理服务费报价 <u>20</u> 分 监理大纲 <u>40</u> 分 总监答辩 <u>10</u> 分 项目监理机构 <u>20</u> 分 企业综合情况 <u>10</u> 分 细微偏差扣分 <u>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价采用去掉最高（或两个最高）和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2.1 (1)		监理服务费报价得分计算 (20 分)	监理服务费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C=10- P_n-P \div P \times 100 \times K$ C - 监理服务费报价得分 (C≥0) P _n - 监理服务费报价 P - 评标基准价 K - 扣分分值 评标基准价计算：P=(P ₁ +P ₂ +...+P _n)÷n P ₁ +P ₂ ...P _n 为n个有效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报价个数n>3且n≤9时，J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个数n>9时，J为去掉二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个数n≤3个时，J为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有效投标总价界定为：监理服务收费成本价≤有效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 K值：P _n 大于P时，K取1；P _n 小于P时，K取0.8。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分值及标准
2.2.1 (2)	监理大纲 (40 分)	项目特点分析及监理对策	对项目特点分析深刻透彻、监理措施、对策完善有效、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好得 5-8 分，一般得 2-5 分，差得 0-2 分。（此项满分 8 分）
		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有明确的质量监理目标、可靠的质量监控手段、完善的质量监控措施、质量管理针对性强。好得 5-8 分，一般得 2-5 分，差得 0-2 分。（此项满分 8 分）
		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有明确的工期监理目标、控制措施及手段（有工期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且措施和方法切实可行）。好得 4-6 分，一般得 2-4 分，差得 0-2 分。（此项满分 6 分）
		造价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有明确的控制投资监理目标、办法和程序，完善的造价监理措施。好得 4-6 分，一般得 2-4 分，差得 0-2 分。（此项满分 6 分）
		安全监理措施	有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措施（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控制的监理内容、方法和程序，安全生产管理针对性强，并切实可行）。好得 4-6 分，一般得 2-4 分，差得 0-2 分。（此项满分 6 分）
		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	有明确的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方法和程序，且措施和方法切实可行。好得 4-6 分，一般得 2-4 分，差得 0-2 分。（此项满分 6 分）
2.2.1 (3)	总监答辩 (10 分)	总监理工程师回答 评委依据工程监理 大纲提问	在回答评委提问时，体现专业能力、监理业务能力、表达能力等较好的得 6-10 分，一般的 3- 6 分，较差的得 1-3 分。不参加答辩的得 0 分。（注：提供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原件）
2.2.1 (4)	项目监理机构 (20 分)	总监理工程师（5 分）	具有 15 年以上的监理资格（以监理工程师资格证签发时间为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同时具备一级或二级结构师资格证，且同时具备 5 年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满足得 5 分，不满足得 0 分；

			本项满分 5 分；（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专业监理工程师、其他监理人员（15 分）	（1）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3名）：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同时具备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职称为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提供1名满足要求的得1分，满分3分； （2）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15年以上的监理资格（以监理工程师资格证签发时间为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同时具备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机电专业），职称为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满足要求得3分，本项满分3分； （3）造价工程师（1名）：具有15年以上的监理资格（以监理工程师资格证签发时间为准），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同时具有10年以上的造价资格（以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时间为准），职称为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满足要求得3分，本项满分3分； （4）安全工程师（1名）：具备10年以上的安全工程师资格执业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满足要求得3分，本项满分3分； （5）监理员（2名）：具有监理员岗位证书、初级或以上职称证书，提供2名或2名以上得2分，满分3分。 （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2.2.1（5）	企业综合情况 (10)	获奖情况（5分）	1、企业近5年（以发证时间为准）所监理的项目中，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奖项的，提供1个得0.5分，每增加1个加0.5分，满分1.5分。 2、企业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的，提供1个得0.5分，每增加一个加1分，满分为3.5分。 （若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获奖证书作为评审依据。）
2.2.1（6）		监理业绩（5分）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作为评审依据）承接过类似工程监理业绩得2.5分，满分3分。 2、类似业绩指标：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前承接过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类似工程，提供监理合同及照片为证明材料。
2.2.1(7)	扣分因素评分标准（5分）		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委发现投标书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的内容，每出现一出细微偏差扣0.25分，相同问题出现两处以上的，按一处计；上述扣分项，扣完5分为止。
3.2.2	无效标条件	A、开标无效标条款 1、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送达的； 2、投标人的参会代表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	

		3、投标文件的包封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和签署的（多余标记和签署的除外）；或者包封套破损严重并且足以看见投标文件封面所有内容的； 4、投标人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5、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B、评标无效标条款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投标函的投标报价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有一项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 5、监理服务费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监理服务成本价的； 6、监理服务期超出招标文件的规定的； 7、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雷同的； 8、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9、投标文件有关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监理服务费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监理服务费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细微偏差扣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暗标评审的，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由招标人指定的专人负责编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编码记录。编码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投标人递交的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有遗漏的，评标委员会应书面要求投保人补交，对补交的，

可作细微偏差扣分处理。对存在伪造嫌疑的原件，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给与澄清或者说明或者通过其他合法方式核实。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A 开标无效标条款

- (1) 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送达的；
- (2) 投标人的参会代表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
- (3) 投标文件的包封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和签署的（多余标记和签署的除外）；

或者包封套破损严重并且足以看见投标文件封面所有内容的；

- (4) 投标人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 (5) 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B、评标无效标条款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函的投标报价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有一项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
- (5) 监理服务费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监理服务成本价的；
- (6) 监理服务期超出招标文件的规定的；
- (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雷同的；
- (8) 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 (9)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未在此集中表述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界定无效标的依据。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在对投标人的监理大纲、总监理工程师答辩、项目监理机构进行得分汇总时，应遵循：

- (1) 每个评分项目的评分基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为评分基准值 $\pm 30\%$ （含 30%）范围内的评分；
- (3) 每个评分项目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3.3.2 商务文件评审：

监理服务费报价；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资历、经历、证书；

总监理工程师、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3.3.3 技术文件评审：

工程监理大纲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3.5.1 评标委员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附表 1:形式审查记录表

形式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审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评审意见及原件核验情况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封套密封和标记	密封: ☐ 不采用电子招标的, 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 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原始封口处可加盖也可不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封套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章) ☒ 采用电子招标的, 具体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nTRTF) 光盘或 U 盘要求: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TRTF) 光盘或 U 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 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格式、签署、份数	☐ 采用纸质招标的,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壹 份, 副本叁 份; 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壹 份。 ☒ 采用电子招标, 具体要求: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TRTF 格式, 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TRTF 格式) 光盘或 U 盘壹份 (此光盘或 U 盘只针对投标人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上传了投标文件后, 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不得提前送达招标人或其他相关主体), 要求光盘或 U 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 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备注: 若投标人未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TRTF 格式) 光盘 或 U 盘, 或格式不正确的, 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 副本叁份。					
3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 (或其它有效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4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并加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的, 应附委托书。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得手写或作修改。					
5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报价					
形式审查结论: 资格审查结论: 通过形式审查标注为 “通过”, 未通过形式审查标注为 “×”。 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 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2：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审查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评审意见及原件核验情况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法人证书）					
2	企业资质等级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u>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u> 资质。					
3	总监理工程师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教育合格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证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职称证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一致。					
4	财务状况（如要求）	提供上一年度或当年企业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1.4.4 项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审查情况记录							
1	与监理招标代理机构关系	不是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或者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以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法人证书）和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2	与施工承包人（供应商）关系	不是本招标项目施工承包人（供应商）或者与施工承包人（供应商）不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以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法人证书）和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3	与代建人关系	不是代建人或者与代建人不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以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法人证书）和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4	经营状况	没有被责令停业——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5	投标资格	没有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注：若有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以招标人如实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出具的文件为准。					
6	财产问题	财产没有被接管或冻结---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7	履约历史	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注：若三年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招标人如实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出具的文件为准。					
8	控股、管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注：若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以招标人如实提供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文件为准。					
资格审查结论： 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视为该项不合格，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附表 3: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审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监理服务费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的监理服务收费范围，且不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监理服务成本价。投标函中的监理服务费报价未采用手写或作修改。					
2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 项要求，详见投标函内容。					
3	监理服务期	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为：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_1_年（365 日历天），保修阶段监理：_1_年（365 日历天）。					
4	监理服务质量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要求。					
5	投标保证金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详见投标函及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扫描件。					
6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详见投标函中承诺内容。					
7	其他	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的其他内容。					
响应性评审结论： 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通过”，未通过的标注为“×”。 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附表 4:技术部分评审汇总表

技术部分评审汇总表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评审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 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委姓名及评分							投标人 得分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评分基 准值	评分基准值±30% （含 30%）范围	
1	监 理 大 纲	项目特点分析及监理对策	8（分）								
2		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8（分）								
3		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6（分）								
4		造价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6（分）								
5		安全监理措施	6（分）								
6		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	6（分）								
合计			40（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注: 本表分值来源于附表 4-1 的“合计”栏。

技术标评审统计表

技术标评审统计表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审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审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监 理 大 纲	项目特点分析及监理对策		8（分）					
2		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8（分）					
3		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6（分）					
4		造价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6（分）					
5		安全监理措施		6（分）					
6		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		6（分）					
合计				40（分）					

评委签字（每位评委签一张）：

附表 5:商务部分评审汇总表

商务部分评审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评审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委姓名及评分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评分基准值	评分基准值±30%（含 30%）范围	投标人得分
1	项目监理机构	总监理工程师	5（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其他监理人员	15（分）								
2	企业综合情况		10（分）								
	合计		30（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注：本表分值来源于附表 5-1 的“合计”栏。

附表 5-1:商务标评审记录表

商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评审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项目监理机构	总监理工程师		5（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其他监理人员		15（分）					
2	企业综合情况			10（分）					
	合计			30（分）					

评委签字（每位评委签一张）：

附表 6: 监理服务费报价评分记录表

监理服务费报价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评审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监理服务费报价					
2	评标基准价					
3	监理服务费报价得分					
	最高投标限价: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附表 7:细微偏差评审记录表

细微偏差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评审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扣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书中出现的非实质性偏差（如明显文字错误、计算错误、多余标识等）的内容						
2							
3							
4							
5							
6							
7							
8							
9							
10							
							
扣分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附表 8: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 评审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技术部分	A					
2	商务部分	B					
3	监理服务费报价	C					
4	细微偏差扣分	D					
评审得分合计		A+B+C-D					
投标人最终排名顺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招标人与中标人自行协商为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规模：_____；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专业条件；

5、通用条件

6、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教育合格证号：_____。

五、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施工监理服务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阶段酬金：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其他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施工监理服务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4) 其他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在一式_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委托人执_____份, 监理人执_____份, 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留存_____份, 在合同报送工商行政部门备案留存_____份。

委托人(公章): _____

监理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_____

经办人: _____

备案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鉴证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12]46号）”，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参照《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中第二部分通用条件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照通用条件第 1.2.2 项的约定。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1) 工程质量、造价、进度控制及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

(2) 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处理的监理工作。

(3) 监理文件资料管理的监理工作。

(4) 设备采购与设备监造的监理工作。

(5) 按照通用条件第 2.1.2 项约定的监理工作内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按照通用条件第 2.2.1 项的约定。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 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收到施工图后，二周内提交监理规划；次月3日前，提交上月监理月报；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提交专项报告。提交报告的份数为一式三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首付款			
进度付款			
竣工结算款			
最后付款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第三方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施工行为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14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14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9. 补充条款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管理人员			
3. 辅助工作人员			
4.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资格审查文件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六）资质证书副本·····	（）
（七）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法人证书）副本·····	（）
（八）近年财务状况·····	（）
（九）总监理工程师简历·····	（）
（十）投标承诺函·····	（）
（十一）其他材料·····	（）

二、商务文件

（一）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	（）
（二）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	（）

三、技术文件

工程监理大纲 ·····	（）
--------------	----

一、资格审查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兹以：_____元的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_____，实施和完成各项监理任务，监理服务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要求。

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承担该工程招标文件规定招标范围内的各项监理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及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我方承诺派出_____（姓名）（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_____）作为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一份，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其所有附属文件，将构成双方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仅需牵头人提供。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仅需牵头人提供。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仅需牵头人提供。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保证金

注：附线上缴纳保证金所打印的回执单。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须从联合体牵头人基本账户转出。

(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或其它有效法人证书号）				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册资金				监理员		
基本账户银行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需分别填写本表，一个成员一个表，在本表后附各联合体成员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六) 资质证书副本

(七) 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法人证书）副本

(八) 近年财务状况

提供 2018 年度有效的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仅需牵头人提供。

(九)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专业工作年限			监理工作年限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主要工作经历						
已完成或正在监理的类似工程项目情况(如需要)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面积、层数、檐高等)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在项目中担任职务	备注
总监理工程师信誉		受表彰或处罚情况		发文单位、时间		项目名称(备注)
近五年所监理的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省级及以上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或被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省级(含省级)以上监理协会授予优秀称号的。						

备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仅需牵头人提供。

1.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安全生产教育合格证、职称证（如有）复印件或扫描件。注册证、安全生产教育合格证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职称证单位不一致，或职称证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一致。
2. 业绩证明：类似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监理业务手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提供资料中应能体现本工程类似项目的特征或指标、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等内容，否则备案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应出具证明材料。（如需要）

(十) 投标承诺书

我公司慎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承诺

第 1.4.3 项情形：

- (1) _____ (为或不为) 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2) _____ (为或不为) 本招标项目施工承包人(供应商)；
- (3) _____ (为或不为) 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_____ (为或不为) 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供应商)或代建人或监理招标代理机构同

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5) _____ (与或不与) 本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供应商)或代建人或监理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6) _____ (与或不与) 本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供应商)或代建人或监理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7) _____ (被或未被) 责令停业；

(8) _____ (被或未被) 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9) 财产 _____ (被或未被) 接管或冻结；

(10) 最近三年内 _____ (有或没有) 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问题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第 1.4.4 项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人的负责人 _____ (为或不为) 同一人；

(2) 与其他投标人 _____ (存在或不存在) 控股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人 _____ (存在或不存在) 管理关系。

二、我公司承诺：

总监理工程师和派出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在本工程的监理期间能及时到位，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不会更换拟派任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

如上述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仅需牵头人提供。

(十一) 其他材料

二、商务文件

(一)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从事专业	岗位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二）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执业注册		从事专业	
毕业院校及专业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

1. 专业监理工程师：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注册证书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不一致得视为非本单位人员；职称证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一致。

2. 监理员：提供监理员岗位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监理员证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一致。

三、技术文件

工程监理大纲

- 一、项目特点分析及监理对策
- 二、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 三、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 四、造价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 五、安全监理措施
- 六、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
- 七、相关服务方案(如有相关服务内容)